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4,395	1,394,144	44.5%
銷售成本	(1,698,188)	(1,236,735)	37.3%
毛利	316,207	157,409	100.9%
毛利率	15.7%	11.3%	4.4個百分點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1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3,432	86,711	123.1%

- 收入增加44.5%至約人民幣2,014.4百萬元。
- 毛利增加100.9%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4.4個百分點至15.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1%至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9分（2020年：人民幣12.0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當於約12.35港仙）（2020年：每股人民幣2.98分）。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14,395	1,394,144
銷售成本		<u>(1,698,188)</u>	<u>(1,236,735)</u>
毛利		316,207	157,409
其他收入	5	2,803	3,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62	5,6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6)	(3,133)
行政開支		(75,485)	(53,084)
融資成本	7	(7,606)	(9,670)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13	(4,31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4	<u>(7,123)</u>	<u>–</u>
稅前溢利		220,945	100,908
所得稅開支	8	<u>(39,305)</u>	<u>(16,021)</u>
年內溢利	9	<u>181,640</u>	<u>84,8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u>(37,459)</u>	<u>5,81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4,181</u>	<u>90,70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3,432	86,711
非控股權益		<u>(11,792)</u>	<u>(1,824)</u>
		<u>181,640</u>	<u>84,88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973	92,525
非控股權益		<u>(11,792)</u>	<u>(1,824)</u>
		<u>144,181</u>	<u>90,70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u>23.9</u>	<u>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384	468,302
使用權資產		56,164	57,253
採礦權	12	271,974	295,25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89,227	190,824
其他無形資產	14	312,165	319,288
無形資產		3,935	4,1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1,638	8,786
遞延稅項資產		3,890	3,86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70	2,662
		<u>1,504,047</u>	<u>1,350,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49	9,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159,770	53,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94	36,6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000
		<u>294,713</u>	<u>103,8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19,564	99,746
合約負債		25,572	49,821
租賃負債		278	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5,861	29,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57,936	57,936
應付稅項		32,270	11,055
銀行借款	18	89,479	62,207
		<u>330,960</u>	<u>310,118</u>
流動負債淨額		<u>(36,247)</u>	<u>(206,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67,800</u></u>	<u><u>1,144,1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38,500	45,500
租賃負債		196	—
遞延收入		7,492	8,652
遞延稅項負債		86,911	84,092
修復成本撥備		7,290	6,492
		<u>140,389</u>	<u>144,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881	58,882
儲備		<u>972,066</u>	<u>653,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9,947</u>	712,589
非控股權益		<u>287,464</u>	<u>286,795</u>
權益總額		<u>1,327,411</u>	<u>999,384</u>
		<u><u>1,467,800</u></u>	<u><u>1,144,1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本公司約33.99%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247,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有關事項後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務承擔。
- (i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479,000元將於2022年到期或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基於過往續期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約人民幣79,8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全數延期，且銀行不會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約人民幣2,679,000元的銀行借款要求提早還款。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5,861,000元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關聯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關聯方將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融資事件及計劃以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延長一年，使其適用於租金寬免，當中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須達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產生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發生變化。

由於概無相關合約於本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對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2.3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議程決定發佈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變更其會計政策，以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必要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於2018年6月發佈之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於2010年10月發佈之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值基準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出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內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与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號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相同會計政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和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 銅精礦	208,404	147,545
— 鋅精礦	223,714	89,296
— 鐵精礦	90,279	62,497
— 硫精礦	35,600	13,118
— 銅精礦中的金	21,511	24,724
— 鉛精礦中的金	32,153	24,010
— 鉛精礦	9,337	7,333
— 鉛精礦中的銀	20,100	13,361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4,027	14,282
— 鉛精礦中的銅	8,460	4,613
— 鋅精礦中的金	4,060	613
— 硫鐵精礦	7,458	1,486
— 電解銅	1,327,316	991,266
— 電解鉛	1,976	—
	<u>2,014,395</u>	<u>1,394,144</u>
按收入來源分類		
— 自家開採產品	569,005	364,678
— 外部採購		
— 銅精礦	—	5,252
— 鋅精礦	113,202	29,139
— 銅精礦中的金	—	1,416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896	2,393
— 電解銅	1,327,316	991,266
— 電解鉛	1,976	—
	<u>1,445,390</u>	<u>1,029,466</u>
	<u>2,014,395</u>	<u>1,394,144</u>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對礦產貿易企業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根據客戶選擇為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精礦產品的品位可符合客戶要求而毋須在向客戶交貨或由客戶提貨之前為提升貨品品位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精選礦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當本集團根據原預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精選礦銷售合約履行餘下履約義務時，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將享有的收入。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³	813,614	528,070
客戶B ³	–	188,249
客戶C ³	307,050	169,735
客戶D ¹	<u>209,363</u>	<u>不適用²</u>

¹ 銅精礦、銅精礦中的金及銀及電解銅的銷售收入

² 於各自年份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³ 電解銅的銷售收入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附註i)	1,160	1,190
—其他(附註ii)	692	1,671
銀行利息收入	853	116
其他	98	716
	<u>2,803</u>	<u>3,693</u>

附註：

- (i) 金額為中國某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內。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約人民幣32,000元（2020年：96,000元），作為符合（其中包括）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且亦包括宜豐萬國獲得的外國投資的財務獎勵約人民幣427,000元（2020年：18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萬國澳洲」）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給予的COVID-19相關財務獎勵零澳元（2020年：279,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6,000元）。預期未來不會就上述政府補助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值	1,075	5,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46
壞賬撥備撥回	—	30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8)	—
	<u>1,162</u>	<u>5,693</u>

7.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11	5,7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	3,868
租賃負債利息	17	40
票據貼現利息	978	–
	<u>7,606</u>	<u>9,670</u>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516	15,984
預扣稅	–	1,050
	<u>36,516</u>	<u>17,034</u>
遞延稅項	2,789	(1,013)
	<u>39,305</u>	<u>16,02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列除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獲批准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於2018年8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優惠稅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書進一步延期3年，且宜豐萬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享受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9. 年內溢利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003	3,992
其他員工成本		54,338	39,554
		<u>58,341</u>	<u>43,546</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3	768
		<u>60,744</u>	<u>44,314</u>
總員工成本	(i)	60,744	4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38,440	34,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5	1,699
採礦權攤銷	(iii)	1,066	1,067
無形資產攤銷		213	101
		<u>41,374</u>	<u>37,38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374	37,382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312	1,320
研發費用	(i)、(ii)	19,372	13,8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ii)、(iii)	<u>1,698,188</u>	<u>1,236,735</u>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72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042,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31,886,000元(2020年：人民幣20,40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05,000元(2020年：人民幣452,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8,525,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9,578,000元(2020年：人民幣27,208,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83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6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032,000元(2020年：人民幣2,045,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1年	2020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93,432</u>	<u>86,71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10,247</u>	<u>72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8分	<u>24,7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10分(2020年：人民幣2.98分)，總額約人民幣83,6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7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1年7月14日派付。

12. 採礦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04,866	22,233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260,57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216)	22,054
	<u>282,650</u>	<u>304,866</u>
於年末		
攤銷		
於年初	9,610	8,543
年內計提	1,066	1,067
	<u>10,676</u>	<u>9,610</u>
於年末		
賬面值	<u>271,974</u>	<u>295,256</u>

採礦權指：(1)於中國江西省新莊礦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直至2032年及(2)就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的金嶺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直至2034年。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嶺項目的礦場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證期限內攤銷。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證期限內礦石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新莊礦賬面值約人民幣11,557,000元的採礦權（2020年：人民幣12,623,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中國江西省宜豐採礦項目(「宜豐項目」)的減值測試

鑒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8,77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5,71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57,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23,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697,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35,000元(2020年：人民幣4,148,000元)的無形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9,96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9,562,000元)，均屬於於新莊礦進行的宜豐項目，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加工後的精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宜豐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本集團自家開採的金屬精礦均由宜豐項目生產。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本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2020年：每年18%)。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就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用增長率每年2%(2020年：2%)。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關鍵假設亦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的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並經計及根據技術報告估算的新莊礦的估計礦產資源儲量。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與宜豐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金嶺項目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生產黃金的金嶺項目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60,417,000元(2020年：人民幣282,633,000元)的採礦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83,243,000元(2020年：人民幣42,6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金嶺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釐定。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除稅後貼現率為每年25%(2020年：23%)。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金嶺項目的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涉及貼現率25%(2020年：23%)及零增長率(2020年：零增長率)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以及2022年至2035年的14年(2020年：2021年至2034年的14年)(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採礦權的法定年期)預算生產計劃。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預算生產計劃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上述礦場的技術報告、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產能釐定。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用貼現率尤為敏感。

該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87,436
添置	<u>3,3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
添置	<u>2,72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3,544</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	—
確認減值虧損	<u>(4,31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17)</u>
--------------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89,227</u></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90,824</u></u>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72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88,000元）。

有關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4。

14.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319,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 —
確認減值虧損 (7,123)

於2021年12月31日 (7,12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12,1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19,288

除上述附註13所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收購西藏昌都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就董事意見而言，乃指由西藏昌都擁有及西藏昌都將獲取的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權許可證支付的溢價。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上述採礦許可證，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獲授採礦許可證而不耗費重大成本。本集團獲授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獲許自授予日期起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每年開採預定水平的礦石。

西藏昌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按西藏昌都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而釐定。計量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的稅後折現率為每年21%（2020年：18%）。根據減值評估，由於管理層的生產計劃延遲及市場的預期鉛價下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17,000元及約人民幣7,123,000元（2020年：無）。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折現率、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的2%（2020年：2%）年增長率、直接成本及開支以及16年（2024年至2039年）（2020年：16年（2024年至2039年））預算生產計劃。折現率已根據市場可比較值釐定。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實體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預算生產計劃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上述礦山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能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令需要修改關鍵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對所應用折現率尤其敏感。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被列為第三級計量。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2,057	4,097
應收票據		2,704	3,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761	7,6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3	1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c)	77,588	23,334
—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d)	69,189	8,705
— 其他應收款		8,229	13,922
		155,009	46,1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59,770	53,776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7,510,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611	5,636
31至60日	—	1,532
61至90日	—	480
超過90日	150	—
	4,761	7,648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債務人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已收票據可供用於日後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發行年限均少於一年。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c) 預付主要承包商賬款

結餘包括附屬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金嶺礦業」)及宜豐萬國於2021年12月31日就礦石開採向採礦承包商預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人民幣30,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7,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23,334,000元)。

(d) 預付其他供應商賬款

結餘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就金屬精礦貿易預付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43,504,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3,000元)及預付原材料供應商賬款約人民幣15,093,000元(2020年:人民幣6,531,000元)。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13,975	14,633
應付票據	(ii)	30,000	33,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3,975	47,63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6,126	15,232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943	19,1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開支		2,267	4,283
—應計員工成本		6,680	8,891
—其他應付款	(iii)	16,573	4,595
		75,589	52,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19,564	99,746

於報告期末對按交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906	7,104
31至60日	1,939	3,222
61至90日	693	1,129
91至180日	665	2,438
180日以上	772	740
	<u>13,975</u>	<u>14,633</u>

下表為基於出具票據日期計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4,000
180日以上	30,000	29,000
	<u>30,000</u>	<u>33,000</u>

附註：

- (i)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並未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 (ii) 應付票據由宜豐萬國作出的受限制存款作抵押，並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
- (iii) 其他應付款餘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就於所羅門群島安排員工以營運金嶺礦應計服務供應商的外包費用約人民幣6,623,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a)、(b)	3,621	3,845
高明清先生	(a)	–	8,595
高金珠女士	(a)、(c)	2,000	16,394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c)	240	314
		<u>5,861</u>	<u>29,148</u>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3,86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59,000元)以港元計值。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3.99%(2020年：39.08%)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74%(2020年：19.25%)權益。

18.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49,800	26,000
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75,500	78,500
—浮動利率	2,679	3,207
	<u>127,979</u>	<u>107,707</u>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86,800	59,000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500	7,000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500
	<u>125,300</u>	104,5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2,679</u>	3,207
	127,979	107,70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89,479)</u>	<u>(62,20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38,500</u>	<u>45,500</u>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4.79至9.57	4.79至9.57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u>1.86至2.05</u>	<u>1.92至2.35</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679</u>	<u>3,207</u>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720,000	72,000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附註a)	<u>108,000</u>	<u>10,8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28,000</u>	<u>82,800</u>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67,881</u>	<u>58,882</u>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2.1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市場回顧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2021年1月至12月，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397,000噸，而2020年全年則錄得供應短缺690,000噸。於2021年12月底的報告庫存(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非註冊倉單庫存)較2020年12月底下跌180,400噸。上海倉庫淨交貨量為37,000噸，而Comex庫存下跌7,500噸。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會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而有所扭曲。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變動。

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礦產量為21.4百萬噸，較2020年全年高3.8%。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精煉產量為24.7百萬噸，較去年上升2.1%，當中中國(增加466,000噸)及印度(增加151,000噸)明顯上升。

於2021年1月至12月，全球需求量為25.1百萬噸，較2020年全年錄得的總量高0.9%。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13.9百萬噸，較2020年同期低4.4%。中國半成品的報告產量上升3.8%。美國精煉銅產量為1,022,700噸，較2020年同期增加105,000噸。

鐵

2021年，在疫情反覆、粗鋼產量平控、能耗雙控等宏觀政策調控的大背景下，國內鋼鐵行業的走勢跌宕起伏，帶動中國生鐵市場價格上行。2021年1月至5月，在宏觀政策、國外需求及價格的推動下，鐵價一路高歌猛進，5月初達到高點。隨著穩供保價政策的逐步落實，市場價格恢復至合理水平。隨後，生鐵市場於2021年5月下旬至10月底持續振盪，生鐵價格於2021年11月達到第二高點，但由於鋼鐵市場低迷、產量限制收緊，現呈震盪下行趨勢。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26,100噸，而去年全年則錄得供應過剩632,000噸。報告庫存於2021年減少69,800噸，包括上海同期淨增加25,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包括非註冊倉單庫存)收於20,700噸，高於2020年12月的水平。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總量佔全球總量33%，大量該金屬存放於亞洲及美國的倉庫。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並無充分反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

與去年錄得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下降0.05%，而需求則上升4.9%。日本的表觀需求量為540,700噸，較2020年1月至12月的同等總量高50%。

全球需求量較2020年1月至12月高651,000噸。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7,000,500噸，為全球總量的50%。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鉛市場錄得短缺130,900噸，而2020年全年則錄得短缺108,700噸。於12月底的庫存總量較2020年年底下跌55,500噸。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會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而有所扭曲。

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全球來自一級及二級來源的精煉產量為14,374,000噸，較2020年同期上升21.7%。中國表觀需求量估計為7,288,800噸，較2020年同期增長2,291,000噸，佔全球總量約50%。於2021年1月至12月期間，美國表觀需求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103,000噸。

金及銀

隨著世界於2021年大部分時間自COVID-19穩步恢復，金價自高位下跌。例如，美國總統拜登政府於年初投入高達1.9萬億美元的紓解疫情壓力措施是促使金價回落的主要因素，導致金價自2021年1月初每盎司約1,950美元下跌至3月首週每盎司1,700美元。儘管通脹加速及對Delta變種病毒蔓延的憂慮刺激金價在6月份飆升至每盎司1,900美元以上，但此後金價再無升至該等高位，大部分時間保持在每盎司1,800美元以下。

此後，金價展現頹勢，自2021年11月最後一週起維持在每盎司1,800美元以下。究其原因可至少可部分歸因於杰羅姆·鮑威爾(Jerome Powell)再獲提名擔任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主席，從而帶來新的預期，即通過加息及／或削減資產購買以實現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時間比初始預期更早。

銀亦為類似金的貴金屬之一，其於2021年的價格走勢與金價相同。銀價的表現未如理想，全年處於震蕩下跌狀態。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的一處金嶺礦(「**金嶺礦**」)的90%權益，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金嶺礦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一項協議，對將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增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21年8月，本集團已收到瑞林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且已開始初步生產及安全設計。於2021年11月，鉛鋅加工廠技術改造項目已獲有關部門登記。本集團將於2022年開始啟動鉛鋅加工廠的技術革新。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新莊礦銅鉛鋅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獲得江西省發展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哇了格礦

於2021年2月，自然資源部宣佈哇了格礦已被認證為「找礦突破戰略行動」的優秀礦產之一。我們正在申請哇了格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21年8月，我們已接收並落實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金嶺礦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金嶺礦的重新調試活動，包括啟動堆浸工藝、推進浮選廠安裝及完成所羅門群島政府就堆浸工藝制定的合規要求。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

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產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認購10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2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金嶺礦的開發的良機。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認購方及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邦礦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恒邦礦業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2021年3月2日，認購事項完成，而108,0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已根據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邦礦業。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百萬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為有關金嶺項目（「金嶺項目」）開採的項目提供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百萬)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金嶺項目撥資	211.8	211.8	—
一般營運資金	23.5	23.5	—
餘額	<u>235.3</u>	<u>235.3</u>	<u>—</u>

訂立承購合同

於2021年8月28日，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金嶺礦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在新加坡註冊的商品交易商Trafigura Pte Ltd（「**托克**」）簽訂了一份採購合同（「**承購合同**」），根據該合同，金嶺礦業同意出售，而托克同意購買金嶺金礦自2022年1月1日起的五年期間生產的金精礦（「**精礦**」）。於2021年10月31日，金嶺礦業和托克約定，托克在承購合同下的最低承購量為205,000乾噸。

托克位列《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是世界領先的金屬和礦產貿易商之一，也是石油能源領域的佼佼者。以橫跨六大洲四十八個國家的辦事處，以及遍佈全球的自建基礎設施和物流運輸網路為依託，托克幾乎能夠為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的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實物貿易和物流運營一體化的模式保證了出色的服務，並將供應鏈上下的客戶都連接到全球經濟之中。

托克致力於開發和推廣國際最佳實踐。從採購、儲存到港口管理和船舶調度，並實施全面的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HSEC)的標準和政策。

董事會認為，簽訂承購合同的裨益，不僅得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係數銷售金嶺金礦生產的精礦，還可以確保穩定的裝運時間表和支付條件，從而保證現金流的順暢周轉。董事會亦認為，該承購合同的達成有助於借力托克的全球物流網路的優勢以強化金嶺礦業的供應鏈效率及優化其市場通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 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629	0.80	-	-	-	-	37.22	-	-	-	-
	控制	11,266	0.68	-	-	-	-	77.08	-	-	-	-
	小計	15,895	0.72	-	-	-	-	114.30	-	-	-	-
	推斷	845	0.47	-	-	-	-	3.93	-	-	-	-
	合計	16,740	0.71	-	-	-	-	118.23	-	-	-	-
鐵銅	探明	1,660	0.19	-	-	44.17	30.98	3.10	-	-	733.27	514.28
	控制	2,887	0.34	-	-	39.59	24.23	9.82	-	-	1,143.04	699.62
	小計	4,547	0.28	-	-	41.30	26.75	12.92	-	-	1,876.31	1,213.90
	推斷	296	0.53	-	-	44.13	31.03	1.58	-	-	130.62	91.84
	合計	4,843	0.29	-	-	41.45	26.98	14.50	-	-	2,006.93	1,305.74
銅鉛鋅	探明	1,504	0.13	0.97	5.36	-	-	1.97	14.63	80.54	-	-
	控制	1,966	0.09	1.88	3.70	-	-	1.71	37.00	72.74	-	-
	小計	3,470	0.11	1.49	4.42	-	-	3.68	51.63	153.28	-	-
	推斷	340	0.13	0.39	4.44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3,810	0.11	1.40	4.42	-	-	4.11	52.97	168.36	-	-
合計	探明	7,793	-	-	-	-	-	42.29	14.63	80.54	733.27	514.28
	控制	16,119	-	-	-	-	-	88.61	37.00	72.74	1,143.04	699.62
	小計	23,912	-	-	-	-	-	130.90	51.63	153.28	1,876.31	1,213.90
	推斷	1,481	-	-	-	-	-	5.94	1.34	15.08	130.62	91.84
	合計	25,393	-	-	-	-	-	136.84	52.97	168.36	2,006.93	1,305.74

-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新莊礦的礦石儲量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石儲量 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3,188	0.77	-	-	-	-	24.33	-	-	-	-
	概略	3,967	0.65	-	-	-	-	26.37	-	-	-	-
	合計	7,155	0.71	-	-	-	-	50.70	-	-	-	-
鐵銅	證實	1,760	0.21	-	-	37.19	32.88	3.65	-	-	654.49	578.71
	概略	1,316	0.32	-	-	23.17	19.26	4.23	-	-	304.92	253.42
	合計	3,076	0.26	-	-	31.19	27.05	7.88	-	-	959.41	832.13
銅鉛鋅	證實	941	0.08	0.87	5.03	-	-	0.79	8.19	47.33	-	-
	概略	538	0.04	1.36	2.92	-	-	0.19	7.33	15.70	-	-
	合計	1,479	0.07	1.05	4.26	-	-	0.98	15.52	63.03	-	-
合計	證實	5,889	-	-	-	-	-	28.77	8.19	47.33	654.49	578.71
	概略	5,821	-	-	-	-	-	30.79	7.33	15.70	304.92	253.42
	合計	11,710	-	-	-	-	-	59.56	15.52	63.03	959.41	832.13

-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基於直至2011年12月31的資料。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合計	43.027	3.71	45.02	1,594.5	1,937.2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金嶺礦的資源概要－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金)	含金量 (克盎司金)	砷 (含量)*	銅 (含量)*	硫 (%)*
探明	24.1	1.35	1,000	232	84	1.51
控制	20.4	1.34	900	119	88	1.43
推斷	31.3	1.55	1,600	79	91	1.47
合計**	75.8	1.43	3,500	139	88	1.47

* 由於砷、銅及硫測定樣稀少，該等雜質品位僅供說明用途。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附註：

- (1) 礦產資源的估算來自金嶺礦鑽探數據庫中金剛石芯及部分逆循環(RC)鑽探所收集的樣本，該鑽探數據庫包含4,565個鑽孔及221,310米鑽探。
- (2) 2014年的開採面地形被用作資源模型的上邊界。該表層的地形以2014年4月1日停止開採時所做的地測調查為基準。為了限制資源模型中對深度礦體品位的推斷，模型中創建了一個代表鑽探基點的表面。
- (3) 選定一個收入為基本收入1.5倍的礦坑，大約相當於以每盎司1,950美元的金價優化的礦坑，以限制報告高於「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RPEEE)礦坑的礦產資源量。這亦進一步限制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 (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礦石儲量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嶺礦的礦石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金)	含金量 (克盎司金)
概略	<u>31.2</u>	<u>1.43</u>	<u>1,434</u>

附註：

- 1) 礦石儲量符合並使用2012年JORC守則的定義。
- 2) 礦石儲量採用0.6克／噸金的固定邊界品位估算。
- 3) 通過使用普通克里格資源模型納入礦塊品位及噸位稀釋。
- 4) 所有數字四捨五入，以反映適當的置信度。
- 5) 由於四捨五入可能會出現明顯差異。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銅及鉛 以及 其他精礦 貿易			電解銅及 其他精礦 貿易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其他精礦 (外部採購)	2021年總計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其他精礦 (外部採購)	2020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9,005	1,445,390	2,014,395	364,678	1,029,466	1,394,144
銷售成本	(254,293)	(1,443,895)	(1,698,188)	(207,620)	(1,029,115)	(1,236,735)
毛利	314,712	1,495	316,207	157,058	351	157,409
毛利率	55.3%	0.10%	15.7%	43.1%	0.03%	11.3%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1,394.1百萬元增長約44.5%至2021年約人民幣2,0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礦產品（自家開採）銷售及電解銅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1,236.7百萬元增加約37.3%至2021年約人民幣1,698.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銅的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約10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該增加主要由於精礦產品（自家開採）銷售收入部分增加所致，該部分毛利率為高。

(i) 精礦產品（自家開採）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增加約5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839噸、95,437噸及7,386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808噸、104,726噸及5,429噸，銅精礦所含銅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增加約0.8%及36.0%，此乃主要由於採用先進設備，改進採礦和選礦工藝，提高了生產效率，而鐵精礦減少約8.9%則由於礦石品位下降所致。

於2021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4,286元、人民幣946元及人民幣14,962元，較於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67元、人民幣597元及人民幣11,080元分別增加約45.3%、58.5%及35.0%，此乃由於2021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加約22.5%至2021年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約100.3%，主要由於採用先進設備，改進採礦和選礦工藝後精礦銷量增加以及2021年金屬價格上漲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3%。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ii) 電解銅及鉛以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自2019年11月起，本集團設立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公司。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5百萬元增加約4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5.4百萬元，此乃由於2021年金屬市場的需求顯著回升所致。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相應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1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3.9百萬元，此乃主要受銷售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電解銅、電解鉛及其他精礦貿易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75.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0%。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已收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精礦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鐵路及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約42.2%至2021年約人民幣7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4月底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後，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21.6%至2021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西藏昌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而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因此，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分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0年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利潤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用於溢利分派的應付預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113.9%或約人民幣96.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規模大於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長規模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約123.1%或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或約35.0%，主要由於購置採礦設備及金嶺礦的建築採礦構築物。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及精選礦。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年第四季度生產了大量的礦石及精礦。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於交貨前收到更多的定金所致，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減少乃由於大部分票據已於年終前行使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及(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兩個年度的結餘相若。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27.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9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9倍，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33倍。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而流動比率上升乃歸因於營運溢利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所致。展望未來，董事相信，通過及時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相結合所得到的資金，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2020年：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六年，實際利率約為5.51%。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10.3%(2020年：約11.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增加。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約為212.6%。於2021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及祥符金嶺購置採礦及選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而產生。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616
改良選礦廠	5,147
其他土木工程	16,426
	<hr/>
	22,189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項目的重建工程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	25,385
採礦及選礦設備	3,572
	<hr/>
	28,957
	<hr/> <hr/>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5百萬元）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所羅門群島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1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1年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0分（相等於約12.35港仙）（2020年：人民幣2.98分），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3.6%，應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6名（2020年：360名）員工，不包括負責在新莊礦進行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金嶺礦的員工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的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向我們的所羅門群島員工支付國家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21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4,631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578米，完成坑道編錄1,342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費用約人民幣5.3百萬元。

開發

於2021年，新莊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73.2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59.8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6
汽車	1.8
	<hr/>
	73.2
	<hr/> <hr/>

採礦業務

於2021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968,735噸。下表載列於2021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銅	3,839噸
鐵精礦	95,437噸
鋅精礦所含鋅	7,386噸
硫精礦	193,529噸
鉛精礦所含鉛	1,113噸
硫鐵精礦	23,406噸
銅精礦所含金	71公斤
銅精礦所含銀	6,289公斤
鋅精礦所含金	43公斤
鋅精礦所含銀	686公斤
鉛精礦所含金	99公斤
鉛精礦所含銀	5,093公斤
鉛精礦所含銅	383公斤

於2021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1.6元／噸（2020年：約人民幣125.1元／噸）及約人民幣90.7元／噸（2020年：約人民幣73.8元／噸）。單位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鋼球及化工產品等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與採礦分級相關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股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於2021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1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申請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開發

於2021年，哇了格礦就向西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提交有關落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之若干專家討論、會議及資料分析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金嶺礦

礦產勘探

為升級及增加礦產資源以及進行冶金回收優化測試，金嶺礦於2019年於Charivunga礦床內啟動鑽探項目。該項目包括11個經設計的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其中5個金剛石鑽孔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鑽孔孔徑75.7毫米至122.6毫米，鑽探總計2,576米。鑽探結果可觀，資源預計增加。我們將於完成經設計金剛石鑽孔時就更新最終資源模型及儲量作出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支出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開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嶺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87.5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66.9
汽車	1.6
	<hr/>
	156.0
	<hr/> <hr/>

採礦業務

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旅行限制及運輸瓶頸將金嶺礦的試生產時間推後數月，本集團預計原生礦浮選選礦之試生產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氧化礦堆浸選礦已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於2021年年底產出約37公斤載金碳。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採礦能力進一步提升至1,0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展望

專家認為，由於對全球及美國通脹的擔憂，世界各地中央銀行採取加息週期，以及工業活動自2020年的峰值開始放緩，全球金屬價格將面臨下行壓力。其亦告知，銅、鋅、鋁及鉛等賤金屬於今年大部分時間保持熱度後，可能會於未來1至2個季度企穩，並於2022年晚些時候降溫。

鑒於目前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不確定性導致金價飆升，本集團將加快所羅門群島金礦的重新調試，以便早日產出黃金。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並採納了其他實務，確保我們於中國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受《礦業和礦產法》(包括其相關修訂及法規)及礦業、能源和農村電氣化部就我們於所羅門群島之業務頒佈的全國礦物政策的規管。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性質而與本集團有關，例如《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環境法(Environment Act)》以及《公司法》及《勞動法》。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管本集團政策及實施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的任何變化不時提呈相關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垂註。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2021年全年已遵守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的段落，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247,000元，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146,000元，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揚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王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2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揚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